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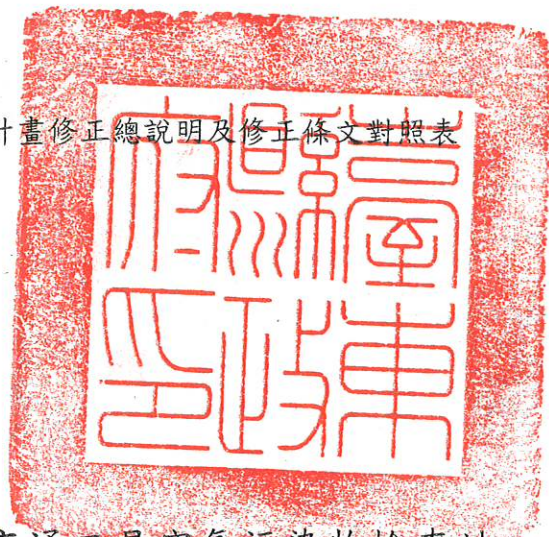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020051B號

附件：臺東縣空氣品質淨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檢查計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東縣空氣品質淨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檢查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5條。

公告事項：

一、本計畫所稱空氣品質淨區範圍如下：

(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空氣品質淨區：「北為花蓮溪口，最南為小野柳，東為海域20公尺等深線，以西為省道台11線向西第一道山稜線為界」，重要的景點由花蓮沿東海岸南下至臺東(不含綠島)，沿途有蕃薯寮、石梯坪、秀姑巒溪泛舟、八仙洞、石雨傘、烏石鼻、三仙台、東河橋、水往上流、杉原海水浴場、小野柳等景點；管制道路臺11線、臺11甲線、臺23線、臺30線及區域內縣道、鄉道。

二、前項空氣品質淨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檢查規定如下：

(一)檢查車種：

- 1、柴油大、小客貨車輛，未取得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自主管理公約合格標籤證明者。
- 2、機車：未完成年度排氣定期檢驗者。
- 3、其他有明顯造成空氣污染情形之機動車輛。

(二)檢查作法：

- 1、密集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

檢查。

- 2、執行目測、目視或遙測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
- 3、執行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透光率攔查檢驗。
- 4、執行使用中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 5、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5條及第46條規定通知檢驗。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無明顯污染情形，原則不予檢查：

- (一)柴油大、小客貨車輛進入空氣品質淨區時，已主動參加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自主管理公約並取得合格標籤證明者。
- (二)加裝濾煙器（DPF）之一、二、三期柴油車輛。
- (三)作業中之特種車，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殘障用特製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遺體接運車）或其他經臺東縣政府同意之車輛。

四、行駛於空氣品質淨區之機動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6條、第44條及第46條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6條、第80條及第79條規定裁處。

五、本修正計畫自111年7月1日起施行。

**縣長饒慶鈴**